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96.3.15 95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訂定
96.11.15 96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
97.1.10 96學年度第一學期擴大教務會議修訂
99.3.25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
100.10.27 100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
102.5.23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
104.10.07 勤益科大通字第1043500143號函函頒
105.7.14 勤益科大通字第1053500093號函函頒
106.11.22 勤益科大通字第1063500173號函函頒
112.01.11 勤益科大通字第1123500005號函函頒

- 一、為推展服務與學習理念服務社會人群，融合人文精神與科技發展的科技人文素養教育，在學習中建立學生正確的價值觀與關懷社會的人生觀，以達「全人教育」目標。
- 二、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實施對象
 - (一) 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為本校日間部適用110學年度(含)以前學分計畫表之四技一年級新生、一年級復學生、轉學生(入學第一年)必修課程，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重補修學生須依補修替代方案完成本課程。
 - (二) 身心障礙學生或特殊疾病學生，其課程內容配合其實際狀況實施之。
 - (三) 除前款以外之學生，得自願報名參加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。
- 三、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項目與時數安排
 - (一) 勞作服務教育：共計18小時，包含美化校區或社區之服務教育，及期中、期末考周實施課程輔導或考評。
 - (二) 社會服務教育：共計18小時，課程與服務機構必須由博雅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先行規劃審查通過，並由學生依其自願自行選課或由學校安排。
- 四、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為必修之0學分1學時課程，由大一導師或擔任此課程之教師為指導老師，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區分為勞作教育及社會服務教育(各佔一學期)，並分別評量，成績以每學期統計、登錄乙次，未達60分為不及格，須於暑期或新學年度重修至及格方能畢業。
- 五、為規劃執行本校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，實施必要聯繫協調運作，得由校長聘請教職員若干人，組成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專責單位並設工讀生共同推動之。
- 六、本校全體教職員，對服務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。
- 七、本要點施行細則由通識教育學院另訂之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討論、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審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